



※申請書共二頁，請寫完成請【正本】郵寄回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2 樓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營運管理科辦理，或逕至華南銀行各分行辦理。

信用卡/簽帳金融卡 電子帳單申請(異動)書

正卡人姓名		正卡人身分證字號	
正卡人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
申請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電子帳單(僅收到電子帳單，無實體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 電子帳單寄送 E-Mail: _____ (E-mail 請正楷填寫，若有"0" "1" 時，請註明"數字"或"英文字母")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僅收到紙本帳單，無電子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E-mail: _____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華南銀行專用欄	收件單位: _____ 分行		
副/襄理:	經辦:	收件日期:	

➤ 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前，詳閱以下約定事項。當您線上點選「同意」鍵，即表示您已於合理期間內閱讀並充分了解及同意本服務約定事項之相關規定。

- 一、當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華南銀行將於申辦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帳單時，同時寄送實體帳單與電子帳單；嗣後即不再寄發實體帳單，請申請人留意電子帳單是否收迄，如未收到應儘速通知華南銀行，以免權益受損。
- 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一經華南銀行向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即視為已寄達，其效力與實體帳單之送達相同，申請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
- 三、申請人如於本行同時申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同意以同一個電子郵件信箱作為指定寄送之信箱，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將傳送至申請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確保申請人的權益，請確認該電子郵件信箱是否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
- 四、信用卡電子帳單/簽帳金融卡如同實體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因此附卡人無法申請。
- 五、申請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現行有效持有及未來新申請信用卡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如申請人再向華南銀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時如又重新勾選「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之選項並填載新電子郵件信箱，視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如申請人於本行同時申請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之電子帳單，則該變更將同時適用於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之寄送。

- 六、若因非可歸責於華南銀行之原因，造成電子帳單傳送失敗(包括但不限於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變更或取消電子郵件信箱未通知華南銀行、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系統故障等)，將以華南銀行電腦主機寄送時間視為已送達。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華南銀行電子郵件信箱變動所衍生之違約金、循環利息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華南銀行無關。
- 七、若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華南銀行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者，申請人應主動自行向華南銀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而拒絕繳款;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華南銀行仍以申請人最後登記之電子信箱為寄送電子帳單之地址。
- 八、若申請人對信用卡/簽帳金融卡電子帳單所提供之內容有疑義時，請儘速與華南銀行聯繫，華南銀行將依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記錄為準。
- 九、申請人可以隨時終止本服務，一經終止，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當申請人一旦終止與華南銀行之信用卡/簽帳金融卡契約時，本服務隨即自動終止。
- 十、申請人如有不當或違法使用之情況，華南銀行有權暫停或終止申請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且毋需事先通知。
- 十一、如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華南銀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服務，本服務將於華南銀行修復相關設備後恢復，惟倘屬華南銀行可預知本服務停止或暫時中斷之事由，華南銀行將事先通知申請人，以確保申請人之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本服務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與華南銀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
- (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華南銀行無法提供本服務時。
- 十二、華南銀行保留修訂本約定事項之權利，修訂後於華南銀行網站聲明公告及利用本服務通知申請人。若申請人未表示異議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申請人已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訂內容;若申請人不同意該等修訂內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十三、申請人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四、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
- 十五、申請人因使用本服務而與華南銀行所生之爭議，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卡人親筆簽名 <u>(本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述約定事項，且已充分了解，並以此簽名為據)</u>	(須與信用卡/簽帳金融卡背面簽名相符)
---	---------------------

華南銀行個金行銷部簽核欄	
主管：	經辦